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遂政办发〔2022〕23号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遂昌县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灾害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遂昌县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遂昌县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应急处置预案

为维护我县的森林资源和国土生态安全，及时控制和除治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减轻灾害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丽水市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应急处置预案》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林业生产严重损失和严重影响森林生态安全的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的应急处理工作。

二、灾（疫）情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以下简称重大病虫害）是指本土森林病虫害突然暴发成灾或从国（境）外新传入的外来有害生物事件、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新发生事件。本预案所称森林病虫害包括不利于森林、林木（包括果树、花卉、中药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病原微生物、昆虫、线虫、婢螨、鼠（兔）和植物等。

根据森林病虫害危险性和造成损失程度，将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灾害划分为 3 级：

I 级 是指国（境）外新传入有害生物事件、县域内新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事件（疫情）；

II 级 是指连片成灾面积在 2 万亩以上的突发性本土森林病虫害（灾情）；

III 级 是指连片成灾面积在 1 万亩以上的突发性本土森林病虫害（灾情），发生范围较广，经评估属于造成较大损失的突发性本土森林病虫害。

三、应急处置体系

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区域、部门间的合作与协调，做到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处理科学、应对有效。

（一）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是县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对全县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林业主管部门和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基础上根据灾情实际需要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确定。其主要职责：

一是研究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结束；

二是组织落实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经费；

三是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以及各相关单位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四是研究、协调、解决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问题，研究解决县级指挥机构的请示和应急需要。

（二）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和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有关职能科室组成。负责对全县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灾害应急处置日常工作，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是组织、决定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灾害应急防治所需的农药、器械、防护服等物资的采购、储备；

二是调查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灾害发生灾情，开展灾情监测；

三是组织开展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灾害防治工作的宣传活动。

（三）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灾害防控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咨询委）

专家咨询委成员由市专家咨询委成员和本县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以及县外森林病虫害防治科研教学等单位的有关专家组成，指导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灾害的调查和负责灾害评估与分析，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应对建议和意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等。专家咨询委主要职责：

一是指导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灾害调查，分析森林病虫害发生趋势，预测报告灾情；

二是制定重大森林病虫害灾害的防治技术方案；

三是指导灾情监测并对森林病虫害灾害进行诊断及对森林病虫害作鉴定；

四是为县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做好参谋。

四、灾（疫）情报告与确认

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科接到灾（疫）情报后，当日或次日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怀疑是重大森林病虫害灾害的，于2日内将采集标本送县专家咨询委专家鉴定，县专家不能鉴定的，要立即指派专人送市或省林业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或省林业局指定单位鉴定。

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科在报告灾（疫）情的同时，应当对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分析，并将调查情况向县指挥部和省、市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具体调查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发病的时间、地点、树种、数量、范围及对周边森林的影响等情况。

2. 病虫害的生物学特性、危害状况和实验室检验结果。

3. 疫情发生原因的初步分析。

4. 发病树种的监测和检疫情况。

5. 已采取的防治措施、灾（疫）情动态及防治工作进展。

确认为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灾害的，县林业主管部门和县生

态林业发展中心在征求县咨询委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确认发生等级并分级响应。

五、应急响应

根据专家咨询委建议，经县指挥部批准后，启动本预案。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要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省林业局以及毗邻的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发布灾(疫)情报告。

(一) 分级响应

确认发生 I 级以上疫情，报请市指挥部和省林业局，启动市级应急处置预案，按省政府和省防控林业植物重大疫情指挥部指令执行，同时启动本预案。确认为发生 II 级灾(疫)情，报请市指挥部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启动市级应急处置预案，同时启动本预案。确认为 III 级灾(疫)情的，报请县指挥部批准后，由县指挥部(或县政府)启动本预案。

(二) III 级灾(疫)情响应处置程序

1. 县指挥部组织技术专家立即奔赴灾(疫)区，协助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灾(疫)情确认和诊断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做好赴灾(疫)区进行防治工作的准备；灾(疫)情发生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立即组织部署并协同有关部门对灾(疫)情进行控制和扑灭；

2. 县指挥部(或县政府)根据灾(疫)情发展态势决定启动县级预案，由县林业主管部门对灾(疫)区进行划定，报请县政

府发布封锁令；

3. 及时调动县级相关防治资金、应急防治预备队人员、防治储备物资对灾（疫）区防治工作进行支援；

4. 县指挥部发布灾（疫）情通报；

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科密切监测灾（疫）情态势，将灾（疫）情发展以及处理、控制等情况每隔 24 小时向指挥部报告，如有扩大或蔓延趋势，对周边地区造成威胁的，要立即报请上一级指挥部采取相应措施；

6.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举行灾（疫）情新闻发布会；

7. 县政府视灾（疫）情发展情况，向省政府、市政府请求人力、物资、资金支持；

8. 防治工作完成后，经一个潜伏期监测，没有发生新的灾（疫）情的，由县政府或县林业主管部门提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县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完成后，县林业主管部门和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要加强对灾（疫）区的病虫害监测，同时要加强对木材加工、经营单位的检查，督促其合法经营，一旦发现违章经营疫木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要及时将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

报告县政府，报请县政府解除疫区以及相关封锁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二）社会救助

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灾害发生后，积极组织社会救助，援助资金由专门机构监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 建立县级森林病虫害突发灾害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机制，以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开展。

2. 要充分发挥乡镇护林员的作用，密切注视森林病虫害发生、发展动态。

3. 组建突发性重大森林病虫害防治专业队伍，随时准备投入应急除治。

（二）技术保障

发挥县专家咨询委的作用，及时鉴定引发灾（疫）情的森林病虫害种类、分析灾（疫）情发生趋势、研究制订控制扑灭措施，对重大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三）资金保障

发生灾情时，县财政要保证应急救治所需经费，确保防治工作正常进行。

（四）物资保障

建立县级物资储备机制，县财政拨出专款，建立储备仓库，购置药剂、药械等物资。

（五）奖励和责任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组织领导不力、不履行应急处置责任、造成灾情扩散的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